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彦淖尔市民政局的巴彦淖尔市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(二批)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居家上门服务二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托克前旗康乐为老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托克前旗康乐为老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
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S-C-F-250024-1 第 (2) 包 2025-05-26 00:39:42

鄂托克前旗康乐为老服务中心 2025-05-26 00:39:42

(一) 季度纳税申报表

A2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2021年版

税款所属期间：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52150623MJY110550J

纳税人名称：鄂托克前旗康乐为老服务中心

预缴方式		☒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		☐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		☐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		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(列至角分)	
企业类型		☒ 一般企业		☐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		☐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			
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									
项目	一季度		二季度		三季度		四季度		季度平均值
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
从业人数	18	20							19
资产总额(万元)	37.93	35.27							36.60
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	☐ 是 ☒ 否								☐ 是 ☒ 否
小型微利企业									